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682號

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縈

送達代收人 王宥惠

訴訟代理人 朱緒睿

被告 劉雅琪

送達代收人 林中福

上列原告因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雅琪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440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393元【計算式：59,823+2,570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62,393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利息	5萬9,823元	114年2月14日	114年5月22日	(98/365)	16%	2,570元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許家豪